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4-057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家居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本金合计30,058,435.81元债权(截至2024年11月30日账面价值为10,374,819.32元),根据有关评估报告,以23,144,995.58元的价格转让给关联方青岛西发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除已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已披露事项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智能家居公司与青岛西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发置业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本金合计30,058,435.81元债权,按评估值23,144,995.58元价格转让给西发置业公司,该转让价格较对比标的资产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账面价值10,374,819.32元增值了123.09%。

(二)本次交易目的及原因

本次交易主要目的为根据经营需要及回笼资金,改善资产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支持公司经营发展。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旁听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一项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斌先生、王奕峰先生、李建成先生、徐玉翠女士、孙明铭先生回避表决。

(四)除已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已披露事项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西发置业公司为青岛海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集团”)全资子公司,而海发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西发置业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西发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05721549H。
成立时间:2012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张浩。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点: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2567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地整治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海发集团持有其100%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国资委。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40,117.34万元,负债总额222,211.43万元,净资产117,905.91万元,202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13.38万元,净利润-4,402.32万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11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61,432.22万元,负债总额232,682.69万元,净资产28,749.53万元,2024年1-11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83.44万元,净利润7,333.63万元(未经审计)。

其他情况:公司与西发置业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西发置业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智能家居公司对威海康润医院有限公司、威海南融创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融创业”)依法享有的本金合计30,058,435.81元债权。该部分债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本次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次拟转让债权原值为30,058,435.81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9,683.6149万元,已核销0.00元,净值为10,374,819.32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定价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为进行本次交易,公司聘请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拟转让债权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2024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青评报字[2024]第010V248号资产评估报告,智能家居公司本次拟转让债权账面价值10,374,819.32元,评估价值23,144,995.58元,评估增值12,770,176.26元,增值率123.09%。本次交易以拟转让债权评估价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本次债权转让价格为23,144,995.58元。

本次交易定价与标的债权评估值不存在差异,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4月9日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人民币1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见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12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了名为“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ISXE01】”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5年9月22日。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ISXE01】
- 产品类型:非保本型
-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60%
- 申购金额:4,000.00万元
- 产品起息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产品到期日期:2025年9月22日
- 产品投资对象:本产品拟投资20%—100%的高流动性资产,0%—80%的债权类资产,0%—30%的权益类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风险提示: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延期清算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资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管理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及风险评估。
-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注:子公司按其组织架构,履行相应内控程序。

五、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资金来源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1	自有资金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工银同利”系列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TISXE01】	非保本型	2.60%	4,000.00	2024.12.25	2025.9.22	未到期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4-125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7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6%。李纪玺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142,474,07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74%,占公司总股本的28.44%。
-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李纪玺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李纪玺	是	56,000,000	否	否	2024/12/26	/	通旭虹	25.84%	11.18%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56,000,000	/	/	/	/	/	25.84%	11.18%	

二、本次股份质押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纪玺	216,727,000	43.26%	142,474,073	65.74%	28.44%	0	0	0	0
孙海玲	25,875,000	5.16%	0	0.00%	0.00%	0	0	0	0
碧水云天	4,330,064	0.86%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4-076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关于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4号)、中国证监会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海德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3.13元,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4,725.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530.8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194.63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10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60号)。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2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596,259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38.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8,420,008.9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602,637.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817,370.9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9月1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9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公司对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07081129045374965	本次注销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9935101040068740	本次注销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大澳支行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55878402934	存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银行账户:120708112904537496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银行账户:19935101040068740)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银行账户:1219498001000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银行账户:19935101040079515)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转入玉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门支行的相关专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公司资金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使用完毕和已结转玉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门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对应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4-04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2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97%,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合创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创盛世”)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19,2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2%。
- (罗衍记先生于2024年11月1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13,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9%)转让给上海谦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尚未完成转让过户登记,99,246,300股为截至目前登记在罗衍记先生名下的股份数量,含上述协议转让股份数量)。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质押股份数量为5,000,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的5.04%,占公司总股本的1.86%;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2.58%,占公司总股本的5.5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2月26日、2024年12月27日
持股数量	99,246,300股
持股比例	36.97%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5,000,000股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4%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衍记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存在后续再质押计划,如再质押,罗衍记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2.58%,占公司总股本的5.59%。

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因素。若公司股价触及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资金、补充质押等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现场加视频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设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9层会议室。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施华先生、李若先生、宋洪军先生、张路先生、曹诗丹女士、林钟高先生、何霖富先生视频会议,何亚刚先生、张忠民女士现场参会),公司3名监事和9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114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备案)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经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685097908U

注册资本:玖亿玖仟陆佰捌拾柒万捌仟柒佰零捌圆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9-05-19
法定代表人:曹晋或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2号楼17层1705-2室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船舶维修;船舶经纪;集装箱出租;港务建设;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以上均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